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邱紋絹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　分機：830
傳真：0225220869
電子郵件：cwc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監測字第115086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各年齡層樣本數分配表、2.訪視及體檢預定行程表、3.調查計畫書、4.IRB證明，各1份 (A21040000I_1150860190_doc1_Attach1.odt、A21040000I_1150860190_doc1_Attach2.pdf、A21040000I_1150860190_doc1_Attach3.odt、A21040000I_1150860190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國民營養健康調查」計畫，需請貴局(所)協助辦理事項如說明段，敬請惠予協助，俾利國民營養與健康促進施政參考資料之蒐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於113年施行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，以建構健康飲食支持政策及環境，減少慢性疾病發生與促進人民健康生活。法規第9條明文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、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，並得委託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。」114年度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進行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工作，承蒙貴局（所）協助，共計完成問卷訪視2,201人、身體量測2,164人、體檢採集1,459人。

二、本（115）年度調查委託臺北醫學大學（計畫主持人為潘文涵教授）辦理，將由該校專責團隊依調查規劃設計與抽樣

電子公文交換章
總收文 115/04/09
1152703853

結果，辦理本年度20個樣本鄉鎮市區之訪查工作，調查執行期間預定自115年4月至115年12月。調查實施計畫已依統計法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（核定文號: 主普管字第1150400430號），並已遵照人體研究法，送經主管機關查核之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（核准編號：N202603078）。

三、有關本年度預定訪查之各年齡層樣本數詳如附件1。本調查之資料蒐集程序包括家戶拜訪、問卷訪問及身體量測，前3週由訪員敲門拜訪進行一般問卷；體檢日為第3週週末，為接受訪問民眾進行免費的身體量測；營養師約訪從第1週至第6週。為使訪問工作順利進行，完訪率得以提高與確保調查結果之代表性，在上述訪問期間內若遇有民眾疑慮查詢時，敬請惠予協助證實與說明。

四、檢附中選鄉鎮市區訪員敲門拜訪、體檢及營養師訪視預定行程表如附件2，敬請惠予函轉貴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，於貴局（所）所轄地區之調查期間，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需貴局（所）協助者，敬請貴局（所）惠予提供必要協助。另請於函轉本案時副知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精準營養研究室，俾便訪員能透過公文與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聯繫。

五、另檢附本案調查計畫書（附件3）及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證明（附件4）供參。若有調查相關問題，請與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精準營養研究室蔡婕欣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32-9106，電子郵件信箱: ra1251@tm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

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9 14:47:52

裝 訂 線